

## 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為審議基本工資，由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；委員二十一人，由勞動部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委員任期二年：

- 一、勞動部代表一人。
- 二、經濟部代表一人。
- 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- 四、勞方代表七人。
- 五、資方代表七人。
- 六、專家學者四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